

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为依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为重点推进产业招商项目的落地、盘活政府储备地块等提供规划基础，须开展蓬江区三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含修改）工作。

(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三) 项目预算

该项目最高预算（含税）51 万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检查验收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相关要求

(一)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机构乙级(含乙级)以上级资质。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项目工期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以双方协商为准。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一个方案成果给市政府批复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中选单位；(2)完成第二个方案成果给市政府批复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给中选单位；(3)完成第三个方案成果给市政府批复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中选单位。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为重点推进产业招商项目的落地、盘活政府储备地块等提供规划基础，需开展组织编制三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规划修改)工作。成果需落实各上层次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结合规划地段实际情况，对规划地段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组织，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详细规定，落实上层次及相关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

设计深度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和江门市的相关技术准则要求执行，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2、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其他必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若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核，需按采购方要求修改。

三、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进行参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标单位存在一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接受采购方监管；2、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3、没有独立完成、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30日



